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6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abifoo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5日分别发布了《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5日(星期四)13:00-14:45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13:00-14:45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会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苏爽先生

独立董事:万华林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马晓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5日(星期四)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6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abifoo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晓琳

电话:021-57797068

邮箱:ir@babifoo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5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至06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khmm.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4年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宗楼先生,独立董事于成永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海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5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至06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khm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希

电话:0519-87835309

邮箱:zqsw@khm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4日 (星期三) 09: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7日 (星期二) 至06月03日 (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4日 (星期三) 09:30-11: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4日 (星期三) 09:3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赵春建

副总经理:任秉钧

营销中心总经理:罗飞跃

董事会秘书:柯泽慧

财务总监:吕孙战

独立董事:黄明

如遇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 0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 至06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艳

电话:021-33283295

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3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注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到期继续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5年5月22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23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5万华化学MTN004(科创债)
代码	102582123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5年05月23日	兑付日	2028年5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1.8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公司章程〉调整事宜的议案》

2025年3月27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于2025年5月21日完成并上市,本次授予登记股票数量464万股。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本次股票数量新增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二〇二五年三月	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9,524,67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4,164,678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9,524,678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4,164,678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9,524,67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4,164,678股,均为普通股。

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公司章程调整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公司章程〉调整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于2025年5月21日完成并上市,本次授予登记股票数量464万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79,524,678股变更为784,164,678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79,524,678元变更为784,164,67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二〇二五年三月	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9,524,67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4,164,678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9,524,678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4,164,678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9,524,67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4,164,678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公司章程调整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董事兼总经理蔡琳琳先生、独立董事闫亚君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璇女士、财务总监吴淑妃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高管您好。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谢谢。

答:感谢您的关注!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567.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0.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2%;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89.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3.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21%。具体业绩数据,可查阅公司已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202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0.34个百分点,2025年在成本管控和供应链优化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特别是如何平衡研发投入与利润增长的关系?

答:2025年,公司将通过内部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进一步理顺业务流程,提高管理、生产效率;加强品质管控、优化结算方式等途径,优化供应体系;基于持续的研发投入,从产品设计端进行优化设计,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竞争力等多个维度推动精细化管理,强化成本管控。

3.2024年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收入同比增长49.70%,占营收13.87%,占营收比例有增加仍不显著。该部分业务主要面向哪个市场,是否有制定具体的市场拓展规划?

答: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主要产品为以电子风扇、电子水泵为核心零部件的智能热管理系统,主要适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燃油发动机、新能源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电控及氢燃料电堆的工作温控。目前主要通过与相关主机厂及其一级供应商建立业务关系实现市场开拓目的,每年会制定具体的市场开拓目标,由销售部及相关技术团队共同推进实现。

4.请问贵公司今年有没有发展新产业的计划?

答:2025年除聚焦主营业务,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布局专用车业务,联合商用车厂商,开展醇氢、纯电动等新能源专用车的开发及应用推广;持续布局移动医疗业务,深挖其市场价值;积极寻求现有产品和服务在不同业务场景中的应用。

5.高管您好,能否请您介绍一下本期行业整体和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的业绩表现?谢谢。

答: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24年商用车销量387.3万辆,同比下降3.9%,其中出口90.4万辆,同比增长17.5%;货车销量336.2万辆,同比下降5%,客车销量51.1万辆,同比增长3.9%。关于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业绩,请您查阅其公开数据或自行披露的相关文件。

6.高管您好,请问您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谢谢。

答:商用车行业目前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在政策引导、技术变革及市场需求的多重驱动下,绿色化、智能化为主要发展方向,短期内受经济周期等因素影响,商用车行业整体发展承压,并存在政策驱动下加速老旧车辆淘汰趋势;长期来看,在政策引导、技术变革、全球化发展趋势下,商用车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近日,公司收到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800BY25000715),约定公司为新峰管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2025年度,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17,5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25,000.00万元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新峰管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25.97%	25,000.00	5,000.00	3.05%	7,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36192777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北路95号

法定代表人:姚静波

注册资本:15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高中低压管道配件、XF双向空气马达阀门执行器的制造,冷作、金属切削加工,管件、管材、阀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新峰管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峰管业总资产52,691.91万元,净资产36,190.57万元,资产负债率31.32%;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07.99万元,利润总额-36.76万元,净利润101.5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新峰管业总资产48,545.38万元,净资产35,937.94万元,资产负债率25.97%;2025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174.74万元,利润总额-226.43万元,净利润-251.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新峰管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人(乙方):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

债务人为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业务发生期间自2025年4月16日起至2030年4月16日止。

2、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还包括各方原已签订的编号为07800BY22BI586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本合同及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

双方确认,担保权人与债务人签订各项具体业务主合同的日期只要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限"内,该等具体业务均在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5、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或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对保证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债权人有权向保证人收取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

(3)保证人应当承担债权人在实现债权过程中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人违约的,债权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在法律法规许可之下,通过合法的官方媒体进行公告催收,或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同时保证人授权债权人为催收之目的将保证人的个人身份(或名称)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在法律法规许可之下,通过合法的官方媒体进行公告催收,催收机构及相关媒体对保证人的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不得超出催收目的使用保证人信息。同时债权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向保证人追究违约责任。

(5)保证人同意并授权,若保证人未按期(包括提前到期)履行担保义务,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进行催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且有权基于前述目的将保证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6)保证人理解并同意,债权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催收服务机构无法通过保证人留存的联系电话与保证人取得联络时,债权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通过保证人向债权人及债权人的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留存的其他联系方式联络保证人。当债权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通过以上方式仍无法联系到保证人时,债权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通过银行流水查询、网络查询、外访排查、共债方信息共享、关联方数据查询、运营商查询等方式进行失联修复。

6、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由原告选择下述其中一个地址中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a、债权人及其分支机构住所地、办事机构所在地;b、保证人住所地;c、债权受让人住所地(如有);d、合同签订地;e、合同履行地。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加盖电子章与加盖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且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款项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7,0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2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交控集团2025年度服务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EPC)

(一)项目名称:安徽交控集团2025年度服务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EPC)。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3,261.61万元。

(三)中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涉及本工程项目的货物采购与施工。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G36宁洛高速公路望疃枢纽至皖豫界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

(一) 项目名称:G36宁洛高速公路望疃枢纽至皖豫界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4,53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及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相关文件规定应完成的相关专题评价工作。承担单位需负责以上各项工作研究、报告编制和报送、催审催批直至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并承担审查会务工作及其全过程费用。全线既有公路调查检测与评价、地质勘察、改扩建工程路线总体、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隧道、连接线、环境保护与景观的初步设计。全线交通工程与机电既有设施运营模式和使用情况及实际需求的调查及其改扩建的初步设计。 全线高速公路既有房建工程调查评估,新建与改造房建工程的选址、规划和初步设计。涉路、涉铁、通航、防洪、防撞、用电、绿色低碳设计、BIM设计等必要的专项设计;桥梁及隧道安全风险评估、设计概算编制、筑路材料调查、初步设计图纸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三、环九华山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设计咨询(一标段)

(一)项目名称:环九华山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设计咨询(一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3,28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全线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技术服务、专题报告编制与报批、配合招标人完成图纸审查、专题审查及相应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范围包括全线路线总体、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隧道、连接线、环境保护与景观的初步设计;全线交通工程与机电设施的初步设计;全线收费天棚和服务设施、加油站、管理设施、养护设施等小区房建工程的选址、规划、初步设计;涉路、涉铁、通航、防洪、防撞、用电等必要的专项设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四、九华河航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一标段)

(一)项目名称:九华河航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一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3,268.00万元。

(三)中标范围:本项目所需勘察、测绘,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船闸数模物模试验相关研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土地报批及组卷等与可研审批、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批相关的所有专题工作及相关技术服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五、G85银昆高速、G93成渝地区环线高速重庆高新区至荣昌区(川渝界)段改扩建工程+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DFWSYS2标段

(一) 项目名称:G85银昆高速、G93成渝地区环线高速重庆高新区至荣昌区 (川渝界)段改扩建工程+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DFWSYS2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3,106.52万元。

(三)中标范围:标段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等主体土建工程及全线的机电、全线的房建等专项工程及附属工程内容的试验检测工作以及信息化、环水保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六、S40宁国至枞阳高速公路池州段项目中心试验室

(一)项目名称:S40宁国至枞阳高速公路池州段项目中心试验室。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842.83万元。

(三)中标范围: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预制构件等工程实体质量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试验检测工作。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七、G345江店孜至西三十铺段新建工程三阶段设计

(一)项目名称:G345江店孜至西三十铺段新建工程三阶段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66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全线勘察、测量(初测、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技术服务、专题报告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专题报告编制等并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专题审查及上报审批等相关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八、G3京台高速公路大刘郢枢纽至蚌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JTDB-ZJB标段

(一) 项目名称:G3京台高速公路大刘郢枢纽至蚌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JTDB-ZJB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480.28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全线路基、路面、桥涵(含桥梁钢结构制作及安装)、交安设施、绿化、环保、水保、防洪、机电、线外工程、防撞工程、预制工程等相关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含缺陷责任期)。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九、秋浦河联通长江一级航道工程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一标段)

(一)项目名称:秋浦河联通长江一级航道工程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一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698.00万元,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402.96万元。

(三)中标范围:本项目所需勘察、测绘,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渔业保护专题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土地组卷及报批等与可研审批、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批相关的所有专题工作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杜坞大桥拆除重建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人)、长江航道勘察设计院(武汉)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十、S40宁国至枞阳高速公路池州段项目施工监理

(一)项目名称:S40宁国至枞阳高速公路池州段项目施工监理。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386.22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全线路基、路面、隧道、桥涵(含桥梁钢结构制作及安装)、交安设施、绿化、环保、水保、线外工程等相关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含缺陷责任期)。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十一、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一期工程施工监理2标段

(一)项目名称: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一期工程施工监理2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250.20万元。

(三)中标范围:标段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环保、材料、钢梁加工安装等工程的准备、施工、交工、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并设立工地试验室。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华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十二、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一期工程中心试验室质量检测服务

(一)项目名称: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一期工程中心试验室质量检测服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232.60万元。

(三)中标范围:根据招标人要求建立中心试验室;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建立和管理全线质量检测体系;监督指导施工单位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的质量检测工作;对外委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管理;对工程实体、原材料进行抽检和质量评价;按合同约定履行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质量检测工作;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十三、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中心试验室

(一)项目名称: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中心试验室。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209.01万元。

(三)中标范围: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实体质量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试验检测工作(含桥梁桩基